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7號

債 權 人 陳冠志

上列債權人陳冠志因與債務人彭火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冠志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(一)提出本件請求新臺幣「10,898」元之明細及其計算式之債權證明文件(例如兩造間之契約書、收據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